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丑112上452字第113000024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曾學鎔、曾惟錚之113年2月26日上午9時30分於
本院民事第16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3年1月2日準備程
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52號高木輝等與黃立德間分割共有物
事件，應送達曾學鎔、曾惟錚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
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六庭

書 記 官 陳奕仔

